

证券代码：688479

证券简称：友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1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8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新平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保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管理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18 日